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</u>的<u>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</u>的<u>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</u>的<u>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</u>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9161.7283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683.81778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3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若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